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

闽学位〔2005〕11号

关于同意漳州师范学院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批复

漳州师范学院：

你校《关于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等三个专业申请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报告》（漳师院〔2005〕51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省级学位委员会建设的几点意见》（学位〔1995〕38号）和《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工作暂行办法》精神，结合你校今年申请增列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自检情况，经专家组评审，同意你校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四年制）增列为工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旅游管理专业（四年制）增列为管理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环境科学专业（四年制）增列为理学学士学位授予专业。

特此批复。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学位 学士 批复

抄送：国务院学位办、教育部高教司

福建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05年5月27日印发